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“一站式”服務指引

**外地公司之設立**

倘若外地公司欲在澳門成立一***新公司***，須遞交以下文件作繕立新公司契約之用:

**1. 外地公司之決議議事錄**

1.1第一部份: 代表人之委任

 公司須指派一名代表人，可全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在澳門成立之***新公司***之設立文件。

1.2 第二部份: ***新公司***章程的主要條款：

 1.2.1 公司之名稱、公司類型、營業範圍項目及公司在澳門之註冊地址

 1.2.2 註冊資本及繳付日期、股之分配

 1.2.3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(董事)及其委任

 1.2.4 指出公司行為須由多少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(董事)簽署方為有效

**2. 公司所在地的公證員發出一證明書，以證實：**

* 1. 該公司是根據當地法律設立
	2. 簽署人有權力通過該議事錄
	3. 議事錄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為真實
	4. 該議事錄是符合當地法律和該公司章程
* 公司所在地的公證員尚須提供一份由當地有權限機關發出的***“Apostille”*** (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)，以證實公證員之簽名式樣及印鑑。
* 任何無法出具公證員發出之證明時，均須透過 ***“領事認證”*** (由中國駐當地之領事作出聲明) 以證實簽署人 / 簽發機關有權限發出該等文件。

※公證員證書及決議議事錄等一套文件須以火漆或以打鐵孔方式釘裝，以簡單的釘書機釘裝將不被接受。

**接受職務聲明書**

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董事，須作出聲明及簽署。

* ***備註＊***

 上述文件須以中文或葡文提交，若該文件等是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作出，則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譯本。

 如有關譯本是在外地作出，可由中國領使館發出證明。若當地公證員可使用中文，則可由公證員證明；如翻譯是由獨立人仕出任(其資格為非公司之利害關係人)，該翻譯人員須親臨本澳簽署一份譯本證明書，並在本澳公證員面前聲明該譯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實於原文。

註：在議事錄公證前，建議先將草案內容給本局察閱。

**以法人出資在澳成立公司之會議記錄樣本**

**X有限公司**

**股東會 / 董事會議記錄**

“X有限公司，X LIMITED”，（以下簡稱 “本公司”）按本公司章程於\_\_(日期)\_\_，在其註冊辦事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召開會議，出席會議的股東 / 董事為：甲先生（佔本公司股份\_\_\_\_\_%）、乙先生（佔本公司股份\_\_\_\_\_%）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通過有效決議。

會議的唯一議程為：“本公司” 與Y先生合資在澳門設立一間有限公司，其間各出席股東 / 董事就此事項作出討論並交換意見，隨後各出席股東 / 董事一致決議通過下列事項：

1. “本公司” 與 及Y 先生在澳門設立一間有限公司，其名稱為 “XY有限公司”，葡文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英文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 “XY”）；

2. “XY”之註冊地址為：澳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1. “XY” 資本額為澳門幣\_\_\_\_\_\_\_\_\_\_圓正；
2. “本公司” 在 “XY” 的出資額為澳門幣\_\_\_\_圓正（Mop$\_\_\_\_），Y先生出資澳門幣\_\_\_\_\_\_圓正（Mop$\_\_\_\_），資本將於公司設立之日全部以現金出資繳付；
3. “本公司” 委派\_\_\_\_\_先生，代表 “本公司” 前來澳門，辦理關於 “XY” 設立的一切手續，其中包括討論及決定其認為合適的公司章程內容，簽署所需的公證書、契約及其他一切有關文件，參加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，處理及決定任何事宜；
4. “XY” 在澳門所經營的業務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5. “XY” 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\_\_\_\_先生及\_\_\_先生，公司行為及合同須由任何一位單獨簽署（或其他簽名方式）。

 此次股東會 / 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後，結束會議。隨即繕立本會議記錄，並由出席會議的各股東 / 董事同意及通過後並簽名作實。

出席會議股東 / 董事簽名：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乙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*備註：建議在本文件公證前，請先將草案內容給本局察閱。***